



# 永康市福尔德炊具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只搪瓷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15日，永康市福尔德炊具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福尔德炊具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只搪瓷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06012)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福尔德炊具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只搪瓷锅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易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设计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福尔德炊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柿后村工业区永州南路2号，租赁永康市华腾五金厂厂房，用于搪瓷锅生产。为适应市场需求和企业自身发展需要，企业决定502万元，采用先进技术和工艺，购置液压机、冲床、球磨机等国产设备，从事搪瓷锅的生产。项目已于2017年6月6日在永康市经信局备案立项，项目代码2017-330784-33-03-026517-000，因项目工艺、设备未变更等原因，永康市经信局于2018年9月29日通过企业项目第二次变更申请。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80万只搪瓷锅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7000万元，利税84万元。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福尔德炊具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只搪瓷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6月5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福尔德炊具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只搪瓷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132号)，审批规模为：年产80万只搪瓷锅。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2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2万元，占总投资4.3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冷轧板通过冲压下料，液压拉伸成型达到锅体所需的尺寸、形状，再进行切边、打孔等机加工，制成锅体坯件；因锅体上沾有油污，需进行清洗除油；清洗后对锅体进行上釉和烘干烧结；烧结后锅体按客户需求安装配件，质检、包装、出库。

生产设备方面：项目燃气锅炉改为0.12t/h蒸汽发生器，其余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项目其他实际消耗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项目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通过当地污水管网接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华溪。

###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蒸汽发生器燃液化气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和搪瓷烧结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厂区无组织排放；搪瓷烧结废气，经16m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运行设备，主要噪声源为冲床、压机、平口机、车床、割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一定控制措施。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水处理污泥、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固废，分区、分类、暂存。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口的废水pH范围为7.20-7.73，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34mg/L、石油类4.11mg/L、化学需氧量1250mg/L、氨氮12.6mg/L、总磷29.0mg/L；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废水pH范围为7.21-7.64，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23mg/L、石油类2.81mg/L、化学需氧量122mg/L、氨氮2.64mg/L、总磷3.02mg/L；项目污水总排口的废水pH范围为7.21-7.61，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40mg/L、石油类4.47mg/L、化学需氧量428mg/L、氨氮15.6mg/L、总磷3.55mg/L，其中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和污水总排口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 （二）废气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搪瓷烧结废气排气筒出口氟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0.06\text{mg}/\text{m}^3$ 、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6.12 \times 10^{-4}\text{kg}/\text{h}$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1997年起新建工业炉窑）二类区标准。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氟化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55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 $0.049\text{mg}/\text{m}^3$ ，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 $0.003\text{mg}/\text{m}^3$ ，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

####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5-58dB(A)之间，厂界南侧的最大昼

间噪声为5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 (四)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水处理污泥、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固废，分区、分类、暂存。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环建永[2019]132号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福尔德炊具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只搪瓷锅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做好防渗防漏和安全环保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 4、按《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要求进一步规范表面处理的管路、管线以及废水治理进行整治提升，以符合整治规

范的要求，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福尔德炊具有限公司	韩磊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磊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韩磊	环评编制单位
4	浙江易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俊	废水设计单位
5	浙江兆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胡亮	环保服务单位
6	专家组	李平 严敏 王月	

